

合同编号：

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教育文化
体育部雪松路小学施工图纸设计项目设计

合
同
书

甲方：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教育文化体育部

乙方：河南省纺织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教育文化体育部雪松路小学施工图纸设计项目设计合同

甲方（发包人）：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教育文化体育部

乙方（设计人）：河南省纺织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教育文化体育部雪松路小学施工图纸设计项目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本合同签订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及地方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教育文化体育部雪松路小学施工图纸设计项目设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二、设计依据

1.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相关基础资料及甲方的设计任务书要求。

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法律法规，国家及地方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规范、标准不一致的，以最新标准且较高标准为准。

三、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设计内容

1. 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教育文化体育部雪松路小学施工图纸设计项目设计

2. 项目规模：项目拟占地面积约 21607.6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2078.2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4129.95 平方米。主要建设教学楼、风雨操场、运动场、配套生活服务用房、地下停车场、围墙、大门以及水电气暖配套等工程。设置 42 个教学班，提供 1890 个学位。

3. 设计内容：前期日照分析、方案初设成果无偿提供采购人使用。后续（红线范围内）的项目方案优化、施工图设计（含绿色建筑）、地勘、基坑支护、道路管网、景观绿化、人防、抗震支架、钢结构深化、强弱电、部分二次深化设计等内容

4. 设计周期：本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乙方完成全部设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相关要求的设计图纸、方案等文件资料且经甲方审核通过。

四、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设计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图、施工图、效果图等全套施工图纸及施工咨询等相关文件资料和咨询服务。

平面图、施工图等全套施工图纸各提供纸质版 16 份，电子版 1 份。

五、费用

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含税固定总价，固定总价金额为小写：880000.00 元，大写：捌拾捌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830188.68】元，税率为【6】%，税金为【49811.32】元。本合同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任务所承担的人员工资、利润、税金、材料费、设施费、打印费、知识产权相关费用、现场配合费、不可预见费、市场风险等一切相关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如因国家政策变动出现税率变更，则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合同总价（不含税部分）不变。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基础图交付，地勘报告书交付后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

(2)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

(3) 竣工验收合格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3. 在合同约定的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因乙方账户问题造成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为：

单位名称：河南省纺织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路支行

账 号：371902807310902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和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设计文件。

1.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作重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需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1.3 甲方享有本合同乙方设计作品的全部知识产权（除署名权外）。

1.4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的过程进行检查和监督，乙方需予以配合。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编制设计文件，按本合

同规定的内容、标准、地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2 乙方对约定设计范围内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无条件负责修改或补充，且工期不顺延。

2.3 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产生的一切损失。

2.4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甲方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调整补充，设计图纸如需提交相关审图机构审查时应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送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时限和要求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施工中及时处理有关设计问题。

2.5 乙方提供的本合同内的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间文件、最终成果等）均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任何因此产生的第三方侵权诉讼和索赔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2.6 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应是经过审核合格的文件。项目施工前，乙方负责进行设计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参加工程整体和该项工程竣工验收。

2.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负责解决。

2.8 在进行工程设计变更前，应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代表的同意。

2.9 乙方设计负责人及其他设计人员应有与本项目相应的设计经验和管理能力，原则上不允许更换。乙方设计负责人及其他设计人员如需变动，应提前 7 天书面报请甲方审核、批准，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2.10 乙方应为本合同项目提供设计服务，该设计服务工作直至本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完成为止；因设计原因在施工中出现问题时，乙方应及时提供指导。若甲方有需要，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予以解决。

七、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设计错误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返还该部分的设计费，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固定总价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2.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进度或工作计划、甲方要求节点交付设计文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每日 500 元的违约金（累加计算），直至乙方赶上设计进度。若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最终交付时间内仍未完成全部设计工作的，则每延误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每日 500 元的违约金（累加计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延误满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固定总价 30% 的违约金，且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未达到双方约定标准或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固定总价【2】% 的违约金，且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修改，以达到要求，且工期不顺延；经修改仍达不到标准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4. 本合同生效后，因乙方违约行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设计费外，还应支付合同固定总价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均累加计算，甲方有权从乙方的任意一笔应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转让与本合同相关的项目图纸、设计文稿、最终设计成果等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固定总价 3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除上述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

7. 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九、保密

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任何一方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不成立、无效、终止而解除。

2.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全部设计和项目资料，除依法保留备份存档外，不得再留存任何副本或复印件。

十、安全

本合同项下乙方在甲方现场设计、踏勘或其他作业时，乙方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和第三人人身财产安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工伤事故、安全事故及其他安全问题或造成第三方遭受人身、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其工作人员或第三人投诉、诉讼，有关部门或法院将上述责任归至甲方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凡需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应经双方协商后以书面补充协议方式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签订地：

5.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项下通知以电话、短信、邮箱、传真方式进行的，发出之时即为送达；以面呈方式递交的，则送交当时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交的，则寄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如一方变更联系地址，应当在变更前七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

7. 本合同尾部地址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相关诉讼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教育文化体育部

甲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日期：2024年12月9日



乙方（盖章）：河南省纺织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乙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郑州市场街69号

联系方式：18638780035

日期：2024年12月9日

